

◎辦理畜牧場登記須知：

- 一、畜禽業凡達中央公告飼養規模(豬二十頭、牛四十頭、羊一百頭、馬二十頭、鹿四十頭、家禽五百隻、駝鳥二十隻以上)之畜牧場均應申辦，否則將依畜牧法規定罰款三萬至十五萬元。
- 二、申辦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1.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如具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並經公所核發證明等。
 2. 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都市計畫土地：農業區；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農牧、養殖用地等，另包括得為從來使用之土地)，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3.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設備並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
 4. 畜牧場主要畜牧設施應全部具備且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設置標準。
- 三、應準備文件：備妥申辦書表一式二份
 1.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2. 畜牧場土地登記謄本與地籍圖，都市計畫內另附分區使用證明。
 3.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4. 畜牧場位置圖及配置圖。
 5.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6. 土地及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自有者免附)。
 7. 經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排放許可證。
- 四、申辦流程：申請人備妥申辦畜牧場登記書表(空白書表可於公所索取)及文件送牧場所在地公所初審，合格後送市政府審核許可。

◎畜牧場登記相關說明：

- 一、依據「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辦理。
- 二、畜牧場登記業務，繳驗證件有：
 1. 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2.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
 3.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需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4. 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
 5.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節本(自上開謄本及節本申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6.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7. 牧場位置及畜牧設施配置圖。
8.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9.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
10.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11. 依環境保護法規應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12. 畜牧場於許可設立後，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並於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畜牧場登記證。

◎申請畜牧場登記應檢附文件說明：

1. 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2.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申請表分為：一般農戶及公司組織）。
3.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
4.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節本。（自上開謄本及節本申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5.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6. 牧場位置及畜牧設施配置圖。（比例 1/600 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地籍圖上比例辦理）
7.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9.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10.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測機構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自上開合格報告申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